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4 年 5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三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貳、公開授課人員

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本校校長及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）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- （一）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 - （二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 - （三）課程與教學創新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(心智圖教學法)…等)
 - （四）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
 - （五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
- 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應全程參與。
- 四、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五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（以下附表可供參考）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附表 1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附表 2 教學觀察記錄表

附表 3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後回饋紀錄表

- 六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由授課人員送教導處備查，每次核發三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七、本校公開授課實施方式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上學期於九月底以前、下學期則於 3 月底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八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九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二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- 三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- 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獎勵

- 一、為鼓勵公開授課，授課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獎勵，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過程(公開授課、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)達 2 次以上並留有記錄者，核予嘉獎 1 支。
- 二、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由本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觀課教師紀錄表件

一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說明

1. 依照各領域研究會議分配及決議，安排公開授課人員，授課人員自行邀請觀課教師。
2. 初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之邀請觀課人員，以輔導教師或薪傳教師為優先。次者以學年內教學資深並有初階回饋人員證書者。
3. 社群所安排之共觀、共備、共議即是公開授課，可以多人共同備課(社群建構的教學模式)，分開觀課，社群共同議課。
4. 邀請觀課人員後，填寫公開上課之日期，以利公告於網頁。
5. 流程說明

項目	實施	說明	需作
1.	共同備課	教案共同產生	*備課紀錄(教案討論及修正討論重點)或影像紀錄(檔案)
2.	公開觀課	依討論重點紀錄	*影像紀錄、觀課紀錄 *提供教案、上課教材
3.	共同議課	依討論重點紀錄	議課紀錄
*以上均可配合社群進行，符合上述原則即可，觀課人員需進班觀課。 *紀錄表件由授課或觀課教師填寫得協商之，相關表件完成後繳交至教導處，以利敘獎之簽核證明。			

附表 1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—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觀課人員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備課社群（選填）		教學單元			
觀察前會談 （備課）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 公開授課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一、學習目標（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）：					
二、學生經驗（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）：					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					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					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（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）

六、觀察焦點（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）：

七、觀察工具（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，可參考附件「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」）：

八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地點：_____

附表 2
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紀錄表

授課教師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科目	
觀課教師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科目	
教學單元			教學節次	共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節	
觀課日期	__年__月__日		地點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	事實摘要敘述 (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	
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		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		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		
	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	教師表現實事摘要敘述	
B 班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

C10-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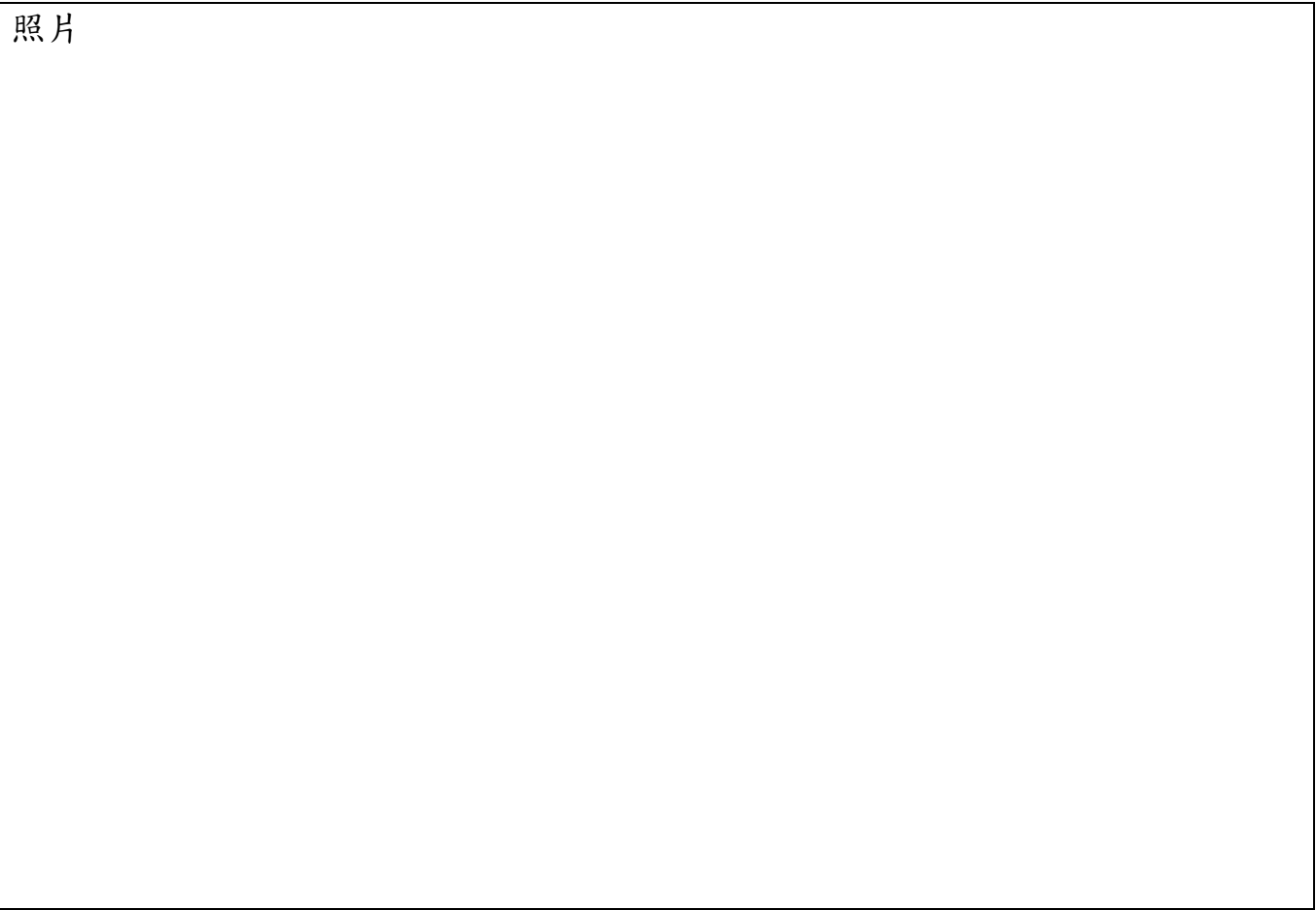
級 經 營 與 輔 導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

備註：

- 一、A-1 檢核重點資料來源為教學檔案，故無呈現於教學觀察表上。
- 二、檢核重點以備課所議定之項目為主
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紀錄照片

照片



照片



附表 3 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回饋人員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	
回饋會談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
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二、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三、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（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，由回饋人員填寫）：

專業成長 指標	專業成長方向	內容概要說明	協助或合 作人員	預計完 成日期
	☐ 1.優點及特色 ☐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☐ 1.優點及特色 ☐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☐ 1.優點及特色 ☐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
備註：

1.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或檢核重點，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。

2.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：

(1) 授課教師之「優點或特色」，可透過「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
(2) 授課教師之「待調整或精進之處」，可透過「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
3.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，例如：

(1) 優點或特色：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、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、辦理推廣活動等。

(2)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：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、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、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、重新試驗教學、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。

4.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。

四、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：